重庆市铜梁区人民政府蒲吕街道办事处

关于征求《重庆市铜梁区人民政府蒲吕街道办事处关于废止部分街道办事处规范性文件的决定》意见的反馈

为进一步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工作，根据《重庆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329号）等相关规定，蒲吕街道起草了《重庆市铜梁区人民政府蒲吕街道办事处关于废止部分街道办事处规范性文件的决定》（征求意见稿），并于2024年11月22日至2024年12月3日在重庆市铜梁区政府门户网站进行了公开征求社会意见。截至公示期满，共收到反馈意见0条，无异议。

重庆市铜梁区人民政府蒲吕街道办事处

2024年12月4日